

# 當年輕人遇上故宮——

林明美

## 談夜間開放與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本院周功鑫院長、馮明珠副院長、黃永泰副院長與本案贊助之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魏應充董事長及電影「海角七號」中的茂伯，在記者會中一起為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開鑼」，號召年輕人踴躍前來與故宮對話。

在本院自製的3D動畫影片「國寶總動員」中，白日裡靜地躺在故宮展示櫃中任憑人們欣賞、讚嘆的國寶們，每到夜晚，卻一個個鮮活的恢復了生命。想像中，故宮展示廳內的夜晚，是喧嘩的、熱鬧的，國寶們興奮的互相拜訪，聊著白日裡的感受，也聊著過往千年共同經歷過的各種歷史軼事。

現實情境中，每週六的夜晚，在故宮正館一樓的戶外廣場，「當年輕人遇上故宮」活動展開時，這樣的情境真實的發生了：週六夜間故宮的廣場熱鬧極了，夜晚六時至八時，成千上百的年輕人手舞足蹈的聊著時尚的話題，藉由表演藝術，在悠揚的中、西樂曲中、在舉手投足的舞蹈語言中、在

雅俗共賞的民俗技藝中，盡情的傳達年輕人澎湃的熱情。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故宮週末夜」各類的表演藝術活動在故宮一樓戶外廣場登場，年輕新血的注入，讓八十三歲的老人頓時脫胎換骨，故宮真的很年輕喔！

而華夏文化八千年的歷史長河，以及故宮典藏的六十五萬件文物，就在這一刻，在各文物最初製成的數百甚至數千年後，在二十一世紀，與年輕人的交會中，迸出了新的意義與交融。

**休閒也是博物館的重要功能之一**

在傳統觀念中，博物館與觀眾的關係僅止於白天，夜晚

當年輕人遇上故宮—談夜間開放與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二十多位新莊鼓藝團的小朋友，為故宮週末夜帶來生動的演出，也為故宮注入年輕人的活力。（作者攝）



國立故宮博物院亮麗的夜景在表演團隊熱情演出下更顯得迷人。（作者攝）



新莊鼓藝團精彩的演出後，邀請小朋友和爸媽一起上台打鼓，小朋友玩得好開心喔！（作者攝）



第一場演出適逢秋高氣爽的好天氣，在新莊鼓藝團響亮的鼓聲中，為故宮週末夜揭開成功的序幕。（作者攝）

**活動是讓民眾感受博物館親和力、在地化的重要工具**

但是，近數十來，隨著時代需求的更迭及博物館功能的變遷，在「蒐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外，「休閒」已經成為一項博物館不可忽視的任務，博物館雖是一般所認定的非營利機構，但其管理的理念也與現代的發展同步，越來越借重管理學方面的專業，嘗試探索許多新領域，期待為當代博物館的角色注入新的可能性。

的博物館是寂靜的，是屬於安全保護系統掌控的世界，就像以紐約自然史博物館為場景的「博物館驚魂夜」(Night at the Museum)、或本院自製的「國寶總動員」(Adventures in the NPM)影片，即使國寶文物們鬧翻天，館內外卻僅有少數的安全人員值夜。也就是說，從傳統的觀點來看，博物館的夜晚與觀眾的觀光遊憩行為是無關的。

博物館不再只是早期文物保存的儲藏室，也不只是補強學校教育的社會教育場所。博物館的角色，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早已提升為城市的文明象徵，或甚至是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文化認同工具，博物館與整體社會間的關係日益密切。比如澳洲社會學者班尼特（Bennett, 1993）認為在當代社會中，博物館的角色具有環境教育的價值，是一個城市優越感的來源，也是一個提升社會行為的地方。另外，英國經濟學者強生和湯馬士則認為博物館對任何國家而言均十分重要，因其不僅是各國重要文物保管場所，且兼為各國文化與教育的象徵（Johnson and Thomas, 1998）。

在這種情形下，傳統的任務之外，博物館必須同時考量社會觀感，將博物館放在城市、甚至國家的天平上考量。博物館的管理者不得不放下傳統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也同時必須放棄以博物館的建築高牆作為行為或思考界線的思維模式，盡可能的將博物館的各

項資訊公開化，同時也促使博物館的各個空間場域公共化，讓市民在享受展品或文物的刺激，感受到博物館所帶來的知識、美學、文化等的氛圍之外，也能同時領受博物館的親和力與在地化。

### 夜間開放成為檢視博物館是否與現代接軌、營運是否健全的重要指標之一

在這樣的思維下，容易使民眾直接感受博物館親和力、活力、以及可提供非專業人士或社區民眾參與的夜間開放政策以及相關的活動，就從博物館非主流，甚至可有可無的角色，一躍而成為博物館界的新寵兒。在一向是博物館界檢視博物館的重點指標如「蒐藏」、「研究」、「特展規畫」、「教育活動」等之外，也成為檢視博物館是否與現代接軌、營運是否健全的重要指標之一了。

國外博物館實施夜間開放已有相當的歷史，如美國大都

會博物館、紐約現代美術館、古根漢美術館、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等各大博物館，都已建立了夜間開放的經營模式與其基本觀眾群，且多選擇每週一天，或在週四以後，或週六等時間，實行全館或部分展區夜間延長開放政策，並配合辦理活動，如演講、影片欣賞、藝術表演、主題導覽、貴賓之夜等（黃琇凌，二〇〇六）。除了經費或許短缺、人力或許不足的考量外，夜間開放的優點相當多，比如可以吸引原本沒有時間來訪的觀眾群到館參觀；同時，也因為夜晚參觀的人潮通常較白天少，館內可以提供較舒適的參觀環境；最重要的是，更可以提供博物館藝文空間成為民眾夜間休閒生活的選擇。

隨同博物館的夜間開放，與陽剛的白日相比，顯得較為軟性的夜晚，辦理各類藝文活動，提供休閒的功能，幾乎是現代博物館的必備條件。美國博物館學者威爾（Weil, 1990）認為

表一 夜間開放第一階段參觀人次表（下午5時至8時30分）

| 九十六年     | 夜間開放參觀人次（人次） |
|----------|--------------|
| 2月2日（五）  | 371          |
| 2月3日（六）  | 1,629        |
| 2月9日（五）  | 1,217        |
| 2月10日（六） | 3,562        |
| 2月16日（五） | 932          |
| 2月23日（五） | 1,284        |
| 合計       | 8,995        |
| 平均       | 1,499        |

（本表為本文收集製作）

表二 九十六年七、八月間夜間開放參觀人次表

| 九十六年     | 夜間開放參觀人次（人次） |
|----------|--------------|
| 7月7日（六）  | 205          |
| 7月14日（六） | 135          |
| 7月21日（六） | 178          |
| 7月28日（六） | 194          |
| 8月4日（六）  | 211          |
| 8月11日（六） | 320          |
| 平均       | 207          |

（本表為本文收集製作）

「博物館提供激勵並促使人們學習，經由博物館所提供的各項活動，可以使人們對於過去及未來做比較正確的判斷及選擇」。同時，威爾與古德曼（Goodman, 1988）也認為博物館的活動價值在於可以擴大人們的觀點，提昇創造力，鼓勵人們「參與」，以及「個人經驗重組的體驗」。

## 本院夜間開放政策，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第一展覽區整建工程落成試辦時期

故宮博物院的夜間開放政策是近幾年來才開始的，依據不同的實施內容區分，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屬於試辦期，期間為九十六年二月份，主要原因是為了配合本院新建工程落成，第一展覽區重新啟用的活動，夜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五晚間，另配合部分週六夜晚，延長開放至夜間八時半。試辦期間免收門票，二月份前後共計六次夜間延長開放。此時期雖屬試辦，但或許因為與大型的活動配合，媒體效應相當顯著，且本院第一及第二展覽區及餐廳、咖啡廳、紀念品店全數配合一併開放，因此成績相當不錯（表一），平均每次約有一千五百名觀眾參觀（張允雲，二〇〇七）。

## 第二階段：常態性夜間開放，配合節慶規劃活動時期

第二階段為常態性開放時期，此階段從同年的七月份開始，修正為與國人週六休息結合，因而更具效益的週六夜間延長開放，採收費入場政策。另外，為鼓勵年輕族群來院參觀，及響應當年國際博物館協會推廣主軸：「鼓勵年輕人到博物館參觀」，實施三十歲以下年輕人憑身份證或學生證可以免費入場的行動方案，相當受到各界好評。其中因為夜間開放所增加的人力費用，則因院內缺乏相關預算，而由外界的贊助款支應。

不過初期可能因宣傳不足，利用這項措施的觀眾不多（表二），因此，為達到該政策效益，八月初院內決議配合夜間開放，應規劃常態性藝文活動，以吸引觀眾來院參觀。

演出的地點初期決議配合第一展覽區二樓「停雲」咖啡廳的完工開放，在其戶外平台推出戶外表演活動，如此不僅可以延展原本稍嫌不足的展場空間，更可以增加觀眾不同的參觀體驗。這樣的政策有多重的意義，一方面從觀眾的角度思考，觀眾在參觀華夏精美文物、書畫的同時，只要穿越二樓公共廊道，即可從室內直接

走到戶外，欣賞故宮戶外翠綠的山景及美麗的夜景；同時，也可以在這個優美的戶外環境中略坐休憩，趁便觀賞藝術表演，舒緩疲累的雙足，並豐富感官的需求。另一方面，從經營管理者的角度觀察，故宮博物院在傳統的展示空間之外，嘗試型塑一個整合文物參觀、環境景觀、表演藝術、餐飲之美的多元參觀環境，讓觀眾在故宮的參觀更具選擇性，參觀體驗也更為豐富多樣。

這樣的規劃美意，用意極佳，但其後卻因為受制於天候、演出設備、經費等因素，無法在戶外舉行，雖然二樓「停雲」咖啡廳的大門維持開放，仍然允許遊客走出戶外欣賞山光夜景，但演出的場地則調整至地下一樓大廳內。

其後的週末夜恰逢節慶期間，陸續舉辦過「情定故宮」、「中秋團圓月」等活動，並配合院內大型特展，舉辦「維也納藝術季」、「亞洲藝術季」等表演活動。此時期的活動規模較大，表演類別也

較為多元，如茶道、布袋戲、交響樂實況轉播（九十七年元旦新年音樂會）、舞蹈等；表演場地的使用，也依活動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或地下一樓大廳（室內樂）、或一樓戶外平台（新年音樂會）、或正面廣場（日本能劇表演、貴賓之夜）、或至善園（中秋團圓月）等，皆而有之。

此段期間，媒體陸續報導本院夜間開放及舉辦各項活動的訊息，因而曝光率大增，夜間來訪的觀眾持續增加。其後經過民眾陸續反應，及考量夜間開放的目的主要是鼓勵觀眾來館參觀等原因下，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一律免費入館。免費入館後的口碑更佳，不但一般觀眾，也就是俗稱的「散客」逐漸增加，甚至也有不少團體遊客開始利用夜間開放免費時段入館，不僅可以節省門票費用，且參觀人潮較擁擠的白日少很多，參觀品質亦提升不少。從表三可以看出來，此段時期夜間開放的人數穩定成長，八月間甚

至達到平均二千七百人次。一般而言，每次平均參觀人次約為一千五百人次左右。百分之八十五的參觀民眾集中在第一展覽區，也就是舉辦節慶活動的場域（表二）。

### 第三階段：開放夜間表演活動場地 供民眾自由申請利用

前二階段中，雖然配合夜間開放，本院規劃許多精彩的表演活動，但這些活動的表演形式及類別，是經過院方主動規劃，認為符合需求的表演團隊，才能經過邀約或招標的程序來院演出。換句話說，這些活動的形成過程，是院方主動邀約的，是由院內到院外，由政府到民間的，也就是一般認為的，是由上而下的決策過程，而不是民間自主性得以參與的活動。

周功鑫院長上任後，改採「民間自主申請」的制度，由原來不定期的邀約演出，修正為每週六固定的演出活動，而且更進一步的，修改為發函各縣市表演單位，及在本院網

表三 九十七年一月至十月夜間開放參觀人次表

| 月份  | 週數 | 第一展覽區  | 第二展覽區  | 合計     | 平均每週參觀人次 |
|-----|----|--------|--------|--------|----------|
| 1月  | 4  | 3,684  | 732    | 4,416  | 1,104    |
| 2月  | 4  | 1,606  | 4,451  | 6,057  | 1,514    |
| 3月  | 5  | 7,221  | 無特展    | 7,221  | 1,444    |
| 4月  | 4  | 5,146  | 無特展    | 5,146  | 1,286    |
| 5月  | 5  | 5,768  | 46     | 5,814  | 1,163    |
| 6月  | 4  | 5,387  | 528    | 5,915  | 1,479    |
| 7月  | 4  | 7,782  | 1,383  | 9,165  | 2,291    |
| 8月  | 5  | 10,467 | 3,031  | 13,498 | 2,700    |
| 9月  | 4  | 2,457  | 無特展    | 2,457  | 614      |
| 10月 | 4  | 7,268  | 無特展    | 7,268  | 1,817    |
| 合計  | 43 | 56,786 | 10,171 | 66,957 | 1,557    |
| 平均  |    | 1,321  | 237    |        |          |
| 百分比 |    | 85%    | 15%    |        | 100%     |

(本表為本文收集製作)

表四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標準與金額

| 團體類別                 | 一般團體         |              | 曾獲獎團體        |              |
|----------------------|--------------|--------------|--------------|--------------|
|                      | 7人以上<br>(每團) | 6人以下<br>(每人) | 7人以上<br>(每團) | 6人以下<br>(每人) |
| 高、中、小學社團             | 15,000元      | 2,000元       | 25,000元      | 3,500元       |
| 大學或研究所社團             | 18,000元      | 2,500元       | 28,000元      | 4,000元       |
| 一般社團(包括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等) | 18,000元      | 2,500元       | 28,000元      | 4,000元       |

說明：如為曾獲獎團體，各團體需出具國內外比賽得獎證明，得獎證明由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站上主動公告，廣發英雄帖，鼓勵各表演團體主動申請來院演出。同時，本院並建立審查委員機制，視各團體的專業能力或演出型態，審查其是否合格，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演出費。各表演的補助費用特別尋求企業捐贈，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由開曼島商頂新

股份有限公司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三百萬元。在公正、公平、公開的體制下，審查機制當然必須有其一套準則，經多方考量下，以表演團體「得獎與否」作為基本原則，因為對表演藝術有興趣者，在國內目前表演藝術相當蓬勃的狀況下，或多或少應參加過各類型的比賽或演出。

總體言之，本院辦理表演藝術活動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年輕人多利用本院的場地，展現年輕人的熱誠及表演藝術的魅力。訂定「一般團體」與「曾獲獎團體」兩套補助標準，並以大學為分界點，以其專業演出能力可能較強，大學以上社團補助金額略高於高、中、小社團(表四)。

本活動自九月份公告以來，本年度(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九十八年一月)的申請共有十四家表演團體審查通過。此十四家表演團體依性質區分，計有民俗技藝類一團、西樂團類八團、國樂團類一團、現代舞類一團、族群舞蹈類三團。演出的場地可以分為兩類，較大型活動的表演、或聲音可能干擾展場的表演團體安排在第一展覽區一樓戶外平台，遇雨則改至本院文會堂或其他地點演出，人數較少的室內樂等表演團體，則安排在第一展覽區地下一樓大廳演出。

九十八年上半年的演出，



利未人室內樂團四名酷女子的演出，十分生動活潑，深獲觀眾喜愛。（作者攝）



在欣賞故宮國寶文物後，悠閒的坐下聆聽一場曲調輕快的室內樂，是觀眾幸福的享受。（作者攝）

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至截稿日止，共有六十多家表演團體申請，且詢問電話不斷，各方反應十分熱烈。報名的團體類別更是相當的多樣性，從類別來看，有客家歌謠團、室內樂團、管弦樂團、歌仔戲團、布袋戲團、原住民樂舞團等；從團體性質來看，有專業的學院團體，也有民間自組的業餘團體等；從年齡層來看，有國中生的管樂團，也有爸爸級的歐吉桑團；從地域來

看，有台北市的團隊，也有遠自台中、高雄的團隊。此次申請的團體類別五花八門，只是僧多粥少，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團體將來有機會到故宮演出，未來如何審查以避免遺珠之憾，恐怕也是一個棘手的問題。

每逢週六夜晚，「當Young People遇上故宮」，在這交會的時刻，會迸出哪些火花呢？「故宮週末夜」很藝術、很年輕。再一次，作為國內博物館界龍頭老大的故宮博

物院，將帶領國內的博物館邁向新紀元，展現年輕化的嶄新面貌，並成為國內藝文表演、交流、創新的優質平台及象徵指標。



作者任職於本院展示服務處

#### 參考文獻：

1. 黃琇凌，〈人約黃昏後，藝術不打烊—談博物館夜間開放之可行性〉，《故宮月刊》，2006年，283期，頁90-101。
2. 張允芸，〈浪漫夜故宮〉，《故宮月刊》，2007年，289期，頁124-128。
3. Bennett, T. (1995).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Routledge, London.
4. Johnson, P. and Thomas, B. (1998). The economics of museums: A research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22 (2/3), 73-85.
5. Weil, S. E. (1990). *Rethinking the museum and other meditation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6. Goodman, N. (1988). The end of the museum? L. Aagaard-Mogensen (ed.), *The idea of the museum: Philosophical, artistic and political questions*, 139-155. ewiston/Queenston, NY, Edwin Mellen.